

【史料カード】

SEQ番号	0002420
所蔵元別 分類番号	琉球大学附属図書館所蔵 宮良殿内文庫
史料番号	215
標 題	御法条
年 代	
西 暦	
形 態 (数 量)	1冊
作成者	
宛 名	
リール番号	
コマ番号	
注 記 (内 容)	サイズ: 25.5× 19.6 紙質: 楮紙 同治5年2月書写。松茂氏當親
※特記事項	

7 8 9 1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佛法傳

松茂

當親

浄法界

Handwritten text in cursive scrip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The characters are difficult to decipher due to the style and ink bleed.

御當國之儀往古之為堪候村有之也  
唐御國許沙通融以來例之取能  
目定度御代為庶成儀之申免御國  
許之沙高息故申之申曲表條に息重  
准通申下申之申御政道向候に  
被為入 沙念右教條  
御調部之上國中為之渡一海讀  
沙身其其上可浴元締罪人元板向來  
御兩國之沙制度及小準一之公以  
沙事山塔大留之思事之成一重科に

臨其身也若父母之尊也妻子之  
累也其有之是侮刑法不知  
是之恥蒙昧之不振也  
主上甚御憂恤云 思治上以因茲  
約也後申命達

御聽愚昧之老夫見懲一儆成罪科之  
株之尤之通法條今編集重當人深  
御仁意也其神德被教條之漢て人道  
亦此法条之見て刑罰之也其子等  
未之也後申諭一遺て致め善に遷

追て之刑之御代法條比校精之可相  
考事

凡例

一此書之中一古之而得之考之  
未之厚改及法切法語之為隨段者  
今之白汲取之村控毫美入之念讀誦  
之知し老夫為致納得の儀可為所要事  
一科定之條、本犯之怪重に意、余議  
次第増減有之由事



一箇條之内罪科と記重山と不祀次第  
 寺入不拂流刑科等科數檢號事  
 一士之寺入百目以上又百日内不敷跡に  
 不祀を設儀云々也且士百粒を拂  
 位取揚之事  
 一罪科之箇条教多有之也均平常  
 見懲一成事云々遂に令編集重山云々

一祖父母父母伯叔父其妻伯叔母兄弟外  
 祖父母妻及妻之祖父母父母謀殺云々  
 旗川八條

高僧祖父母及嫡母  
 徒母及母同列

附

一傷害不相逆山共既謀り以重山云々  
 場不傷之擲斬罪  
 一女日以下有腹之旨長と殺害也人  
 謀り既小女筋相以去を流刑場付也

斬罪

一家長一人を家長又は家後之本宗  
外戚有腹之親族と謀殺しむる者  
子孫早幼者を祀ふ罪科同し

一 祖父母父母之祖父母を殺く者を斬罪  
殺しむる罪科同し

附

一 子孫教令し背出者を祖徳戒責一被  
若祖父母父母を祀埋小殺殺しむる罪科  
一本宗外戚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有腹之

言長と殺く者を同推し遠近傳之  
輕重有之小過一寺入流刑終余小  
為及之斬罪言長を右河内物之  
早幼を妻被打擲出者を傷之輕重

過一罪科

一 祖親之妻を殺く者凡人打擲を  
罪科重

一 妻之父母を殺く者凡人打擲を  
罪科重一打擲小成終世流刑  
終余に為及之斬罪

一 為妻妾者其夫之家宗外戚五日  
以上其自有腹之親族と殴り  
其夫を殴る罪科同

一 一匹面と殴る者九人打擲を罪科  
格別重し終余小為及り罪

一 百姓を士と殴り相付ゆ大  
可拂場付り場之轻重に意し可拂  
流刑

一 家来一人を家長又も家長之母有  
有腹之親族外祖父叔と殴り

流刑場付共打擲者重流刑為及  
終余以上斬罪二十日以下有腹之  
親族と殴るも九人打擲を罪科

格別重し

一 祖父母更共擅斃之死體始味条相  
斬罪

附祖親之位解り捨り者罪科同

一 祖父母更共更之祖父母更不有之  
此分取之披露者全議決死罪

附



一 言曾祖父母披露より去る罪科同以  
 一 祖父母父母為終實に此分有之由大  
 子孫妻妾婦より去る一取隠義情  
 向り加罪科肯免許人計罪科  
 一 五日以上有腹言長之此分元之  
 披露より早幼言を腹之輕重小意下  
 罪科逐披露由去る實事小下言  
 罪科減免若不實之披露由下言  
 罪科重一

一 家來下人下女を權那又權那

六日以上有腹之親族言披露より去る  
 却言子孫早幼言を披露同以て罪科  
 一 五日以上有腹之言を長を早幼有  
 此分元之披露より去る後腹之輕重  
 意下罪科

一 言長等逆義謀反叛逆其外國家  
 大事に及り且嫡母繼母實母より  
 實父と教一去る實父母と實父母と  
 殺一山類儀と實之通可殺披露  
 且祖父母之外女五日以上有腹之

言長小財物之換元又其才之酸  
傷不祀之披露其方之不善

一人不有之北分元之披露其方之  
遂披露以名之罪科也其不道之其  
罪科重一若既小科相以重而後  
不實之候お知名歸以名配可下波  
日名名歸遂之法雜黃披露人  
為揚不實之披露遂以名可相波  
右雜判測方身田宅小賣拂志其  
合交以之是又法出可為其歸

一人之教誘して不實小訴証を其  
人内訴状に測事情増減して  
合披露去祀人と同罪

一祖父母父母之祖父母父母を罵祖父母  
及披露其失議決并死罪

附

一言曾祖父母其再嫁之母を罵るを  
罪科同也

一本宗外戚五日以上有腹言其  
罵る者其腹之輕重に依り罪科

一 妻妾を右間柄之者罵りし之を  
罵りて罪科同也

一 家来下人大家長先家長有腹之  
親族を罵りし之を掃科鞭亦罪科

一人を罵りて去後罪科

一 祖父母父母家長他人を誹り重仇と  
忘り内之致和睦の者重流刑

満二十有下有腹之者長之誹

和睦より早幼者若早幼之誹致

和睦の者長後各罪科

一 妻妾他人に改密通密吏と同謀中吏と

殺し去妻妾一分中吏と謀殺より

去を蘇川付

附

一 密吏を斬罪若密吏一分にて殺し

妻妾を其情意不取は一世流刑

一 謀計既に相成垂り未終命に

不及は去妻妾を斬罪密吏を重流刑

一 妻を去事付同謀中妻と

謀殺より去を蘇川付殺害不相違



謀計既に相討重罰之場不場之據  
斬罪重吏之重流刑

一 御意成納傳ふ者余議決并斬罪

附

一 按政三司官之言語と各地乞及口  
納傳ふ公事と申付者若法沙物事以  
申口吟味及法直以法及人之  
言語と納傳ふ者若罪科重

一 御意若法官人之言語と納傳ふ能  
及存其通相討者若犯合即罪科

一 乞及之者及職人合中納傳及巧  
有之或公可之使合中納人捕  
或及職人之答と納補一巧  
有之者且及職人之子孫并甥  
家来採合中納其支配不亦  
巧有之者其犯之恒重に  
重一罪科且據之及人傳之候  
及存其免者若犯人同討之罪科  
一 制書と他他之御報言増減一  
相討ふ者其議決并斬罪



制書と御意書之事  
偽造并増減其方ハ私心ノ巧ム不依  
上流ノ下差出シテ了

附

一 本文ハ事ノ不取以由テ一世流刑

一 按政ニ司官之文書ト偽造評定不

取ト盗用共白紙ニ取テ押在者

一世流刑

一 御物取以申口吟味及之文書ト

偽造ハ取テ盗用ハ以テ重流刑

法及取之文書ト右同以之者ハ

罪科重

一 本文偽造之制書文書取以取之

及人偽之候ハ取以取以取以

犯人同以之罪科

一 御取并御宝物又ハ御取取取其外大切取

沙物亦盗取者ハ一世流刑以上ノ罪科

一 冬至元日并御祈禱ノ時取御取取

沙供物沙宗廟沙儲物之類盗取者ハ

一世流刑以上ノ罪科

附沙茶葱沙供物等ノ不取及

御茶取取取取取取取取取取

罪科重

一 御城御内原沙田垣ノ被<sub>レ</sub>去<sub>ル</sub>者一世流刑

附

一 惣沙田ノ被<sub>レ</sub>去<sub>ル</sub>者重流刑

一 御内原出入禁止<sub>ル</sub>者沙田番共外

充<sub>レ</sub>緋<sub>ノ</sub>役<sub>ニ</sub>見<sub>ル</sub>免<sub>ル</sub>者共犯人同罪

一 御内所沙田自<sub>レ</sub>經<sub>レ</sub>閉<sub>ル</sub>者一世流刑

附 内外之沙田相<sub>レ</sub>内<sub>レ</sub>誤<sub>リ</sub>テ誤<sub>リ</sub>買<sub>レ</sub>去<sub>ル</sub>者

各罪科重

一 評定御内原沙田没<sub>ル</sub>者一世流刑

抄<sub>ニ</sub>又<sub>ニ</sub>政事之妨<sub>ニ</sub>成<sub>ル</sub>者其議次第

斬罪

附 人ノ命<sub>ニ</sub>干<sub>ル</sub>者此<sub>ノ</sub>謀書謀判<sub>ノ</sub>以<sub>テ</sub>財物

誣<sub>ル</sub>者此<sub>ノ</sub>盜賊同<sub>レ</sub>罪科

一 人<sub>ノ</sub>謀殺<sub>ス</sub>者此<sub>ノ</sub>斬罪

附

一 不<sub>レ</sub>殺<sub>ス</sub>増<sub>シ</sub>大<sub>ニ</sub>傷<sub>ル</sub>者付<sub>テ</sub>一世流刑

一 同伴<sub>ノ</sub>者他人<sub>ノ</sub>害<sub>ス</sub>者此<sub>ノ</sub>謀判<sub>ノ</sub>以<sub>テ</sub>財物

阻<sub>ル</sub>不<sub>レ</sub>救<sub>ス</sub>又<sub>ニ</sub>謀殺<sub>ス</sub>之<sub>後</sub>披露<sub>ス</sub>不<sub>レ</sub>救<sub>ス</sub>者

各流刑

一 闘争之初忽に殺す心と起し  
わさく殺すを斬罪

一 喧嘩争に依りて打殺すを金銭  
次第死罪

一 戯に依りて人々を殺傷するを  
初殺傷之心なくして和談し可犯するに  
依りて指卷其外人を殺に堪る  
物少て打合其可引勝負次第  
殺傷一被儀案中に事ある為及  
終余の重流刑場におはる場之

恒重に懸る罪科

一 毒薬の心人々を殺すを斬罪

附毒害の情言は毒薬を賣るを

重流刑

一 放火法度法沙益若人家焼失するを  
斬罪

一 墓に因りて人々の衣類並物盗りたるを  
附

一 屍に不類の墓に因りて重流刑

一 本来の安寧明たる古墓棺厨を

一 囚て屍に就て去る流刑

一 墓に囚ひ置る人捕出さるる貴令

一 其美英文一始之

一 罪人之親族并組合之者其免惡之勸以

平等可謂入罪人之奪元去新罪

附

一 罪人汗流之砌於中途奪元去

一世流刑

一 竊に罪人之盜放一逃去其去

犯人同罪之罪科

一 法盜美弱常之盜人盜之砌八之妻女

犯より去る新罪

附

一 法盜之謀に設計又物探に持人家

合に財物不盜元家人に不傷

重流刑

一 法盜之情言及存披露不中是者

罪科

一 令之財物に換奪し人殺害は

去る斬罪

換奪し人殺害は不保  
奪元盜は



附

一 殺傷不致換奪集盜百歲可拂以上  
罪科改殺傷以上重流刑

一 人家火種被取被取小一時小  
財物不奪盜且田畝之他人自  
不保刈盜者換奪同以罪科

一 服方之財物盜取賊分其罪英文小及  
去一世流刑

附

一 中文方言下失教之多少應

流刑可拂科數加號亦罪科

一 涉假意方之改盜以上服方盜

罪科換別重

一 盜人父兄拘主後不智罪科

一 盜物不取取又買元去

元揚主之取流以上罪科

一 隱謀偽計之他之財物誦元

且便に家一携去者盜賊小

准 罪科

一 法冒切法流上為換去之くり

可也按五中偽各地之去去  
財物誦元者右同以之罪科

一田畝之他之其重之離以重其物

又以此之亦未之也聚之重其石

且地探台同重以重其盜元者

右同以之罪科

一殺之其法風水不臨入聊亦且服

卷地之境肉之例亦其枯枯古石

碑文附亦盜元者之為常之盜元

罪科重

一人之誦一盜他人台賣渡其自介に

拘重者ハ一世流刑

附言盜元人不清付打擲一之傷者

難証者ハ一世流刑備丁其子之

筋之他人台買元賣者又ハ其

可存者ハ致其賣者ハ其文人

盜元他人台賣渡其者罪科其盜元

人落者之上誘元又他人台賣渡

者ハ其拂十歲以下之者ハ其落者

之上之者ハ其誦一盜同以之罪科

且盜取又為盜名之誘凡以人  
預之為盜主者罪凡名且賣後  
中入人情意存少可拂流刑小  
罪科

一 法及人并其代下代存之沙物盜凡  
法分七千貫文以及小者一也流刑

附

一 賊言多其情罪者惡發之也  
決罪死罪

一 百貫文內百貫盜凡以流刑計內原

沙物之罪科重

一 是及若加數毫去道取者法皆  
沙物首尾方交之去盜不犯有

為及人盜同罪之罪科

一 法及人劫及中騙一存之沙物  
去及人盜同罪之罪科

一 法及人沙物不足其家財欠不  
通納不相調去及人盜一準一  
流刑

一 是及若及及代下代係之及  
沙物內借家財欠不白通納不  
相調者

沙物盜に準一疏刑沙物内借

お渡り受人家財<sup>等</sup>も欠<sup>等</sup>も未償

一沙物不足相立及乱<sup>等</sup>致<sup>等</sup>返納<sup>等</sup>

相受人<sup>等</sup>以<sup>等</sup>人<sup>等</sup>違<sup>等</sup>各<sup>等</sup>罪科

一法藏人上納物不納<sup>等</sup>方<sup>等</sup>法及人

沙物不足同<sup>等</sup>以<sup>等</sup>之<sup>等</sup>罪科

一上納物運送之船<sup>等</sup>被<sup>等</sup>船<sup>等</sup>打<sup>等</sup>盜<sup>等</sup>案

違<sup>等</sup>盜<sup>等</sup>早<sup>等</sup>速<sup>等</sup>可<sup>等</sup>之<sup>等</sup>受人<sup>等</sup>中<sup>等</sup>出<sup>等</sup>物

船<sup>等</sup>具<sup>等</sup>亦<sup>等</sup>一<sup>等</sup>相<sup>等</sup>改<sup>等</sup>色<sup>等</sup>之<sup>等</sup>未<sup>等</sup>遠<sup>等</sup>逃<sup>等</sup>沈<sup>等</sup>沈<sup>等</sup>文

中<sup>等</sup>出<sup>等</sup>物<sup>等</sup>不<sup>等</sup>意<sup>等</sup>之<sup>等</sup>失<sup>等</sup>賊<sup>等</sup>故<sup>等</sup>罪科

皆免若免<sup>等</sup>難<sup>等</sup>小<sup>等</sup>宗<sup>等</sup>一<sup>等</sup>沙物<sup>等</sup>拆<sup>等</sup>為<sup>等</sup>

不<sup>等</sup>巧<sup>等</sup>以<sup>等</sup>懸<sup>等</sup>之<sup>等</sup>漂流<sup>等</sup>又<sup>等</sup>換<sup>等</sup>失<sup>等</sup>其<sup>等</sup>罪<sup>等</sup>

多<sup>等</sup>換<sup>等</sup>失<sup>等</sup>之<sup>等</sup>既<sup>等</sup>納<sup>等</sup>之<sup>等</sup>首<sup>等</sup>尾<sup>等</sup>中<sup>等</sup>出<sup>等</sup>以<sup>等</sup>類<sup>等</sup>

情<sup>等</sup>罪<sup>等</sup>没<sup>等</sup>人<sup>等</sup>盜<sup>等</sup>同<sup>等</sup>以<sup>等</sup>之<sup>等</sup>罪科

先<sup>等</sup>物<sup>等</sup>砂<sup>等</sup>糖<sup>等</sup>抄<sup>等</sup>小<sup>等</sup>七<sup>等</sup>砂<sup>等</sup>入<sup>等</sup>更<sup>等</sup>以<sup>等</sup>卷<sup>等</sup>八<sup>等</sup>重

流刑

一沙物盜取<sup>等</sup>依<sup>等</sup>分<sup>等</sup>八<sup>等</sup>十<sup>等</sup>其<sup>等</sup>文<sup>等</sup>及<sup>等</sup>者<sup>等</sup>一<sup>等</sup>世<sup>等</sup>流刑

附

一懸<sup>等</sup>言<sup>等</sup>多<sup>等</sup>七<sup>等</sup>世<sup>等</sup>流<sup>等</sup>百<sup>等</sup>難<sup>等</sup>盜<sup>等</sup>逃<sup>等</sup>者<sup>等</sup>

金<sup>等</sup>議<sup>等</sup>決<sup>等</sup>中<sup>等</sup>死<sup>等</sup>罪<sup>等</sup>百<sup>等</sup>其<sup>等</sup>文<sup>等</sup>也<sup>等</sup>盜<sup>等</sup>九<sup>等</sup>者<sup>等</sup>流刑



一 御養可禁限之内古竹木少少也  
 伐盗且例、木枯枝去石採凡者流刑  
 一 牧饲之牛馬存之役人若外人盗况  
 且沙物之畜類与凡存逐走治以  
 凡畜賣拂亦治以者役人外人盗  
 外人沙物盗同以之罪科  
 一 沙物盗人及见及不捕出役人  
 盗犯同意之情犯对盗人与罪科  
 同以懲不免逐盗比大味略甚  
 在盗人罪科恒重也——罪科

一 沙物逐盗比在盗人不知论授明白  
 向、役人亦横者免若盗人不知知  
 或沙物弱不有、就又不、不、不  
 依了逐盗比、懲盗人出比沙物  
 不自成、分、役人亦横  
 一 贈賂之文法、由沙物、贈分、平、費文  
 以上及者、一世流刑

附

一 古文字以下、免、教、多、女、  
 一 役、儀、公、也、守、入、流、刑

一 賄賂之文法之法律不曲以在服方  
造同以之罪科

一 在番檢去其携之役之文法地以

地不中財物乞求或賣賣<sup>買</sup>賣<sup>買</sup>物

自物之言也賣渡地取之品物

下也買<sup>買</sup>或借物<sup>買</sup>或取<sup>買</sup>物

等財利之受者<sup>買</sup>但供之文法

不曲罪科同以若地不取之去也

地物威<sup>買</sup>一<sup>買</sup>以役<sup>買</sup>服方造<sup>買</sup>中

罪科重

一 役職之人公事取扱之取事係之

今之最初財之文法の速<sup>買</sup>事

謝以役財之文之事若法<sup>買</sup>曲

以重<sup>買</sup>法曲<sup>買</sup>罪科同以若法<sup>買</sup>

不曲<sup>買</sup>法<sup>買</sup>不曲<sup>買</sup>去同罪

一 役職之人公事係有<sup>買</sup>以人

役職<sup>買</sup>一<sup>買</sup>役<sup>買</sup>速<sup>買</sup>取<sup>買</sup>居<sup>買</sup>未<sup>買</sup>交<sup>買</sup>納

之<sup>買</sup>以<sup>買</sup>罪<sup>買</sup>科

一 法人の地之事係有<sup>買</sup>取<sup>買</sup>役<sup>買</sup>令

備<sup>買</sup>法<sup>買</sup>也<sup>買</sup>改<sup>買</sup>内<sup>買</sup>意<sup>買</sup>去<sup>買</sup>能<sup>買</sup>内<sup>買</sup>意<sup>買</sup>通

不相連山法之曲以若可巧付  
備候之矢教意一罪科

一 賄賂元是言之山法他人令為或

自分之為内言之山法私言之働

御政務之故障付罪科内言之

許答人候罪且據之上段其外控察

有之方人令為政内言之罪科重

一 令 訛之政原書山法重流刑

附

一 原書之儀人令訛分て書取自分

公首と不書記或他に公首と候

其申言人て罪に入其身に書

不登候ふに審言甚強悪可なり

無原書と申實事たりては申述

重流刑

一 國家之政務と不知何事に審言

懐と振政事と訛政原書を

人て訛政原書山法を罪科重

一 原書見付りて早速一燒捨し若

不燒捨公取白差出山法原書見揚

及之各罪科

一 逐逐書以人々實小逐逐書也之

北分有之山夫當臨誅行惡之為  
禁止不及洪法

一 逐書逐付又ハ公可ハ投出ハ以打

逐書人逐書夫捕出之ハ廢賞

一 始之

一 邪術之ハ人々惑ハ一世上之好ハ成者

一 世流刑

附時ハ業白人淑ハ以去流刑也

用ハ以去逐逐罪科之ハ一而之ハ條

及英共中右ハ法形ハ存又ハ上

作去之各罪科

一 家来下人ハ家長之妻女ハ容通ハ有者

一 世流刑

女同罪

附

一 家長之日以上女之日有腹ハ親族并

右有捕ハ妻女ハ容通ハ有者ハ用去流刑

一 家長之妻女ハ法去之ハ有者ハ是

不道之捕ハ罪家長之親族并



親族之妻妾之淫者流刑一  
斬罪未遂者亦流刑一

一 家長を家来下人の妻元下女之罪科一  
無罪者亦科流刑一

一 婦女之改婦者亦科一世流刑一  
流刑

附婦者亦科一世流刑一  
婦者亦科一世流刑一  
幼女之淫者亦科斬罪

一 婦女之淫者亦科世流刑一  
附

一 姦事不相違者亦科世流刑一

一 十二歲以下之幼女和姦者亦科世流刑一  
同以之罪科

一 以茶食義之失以之女人之罪科

一 先兆之改或人之妻妾不成之友  
其各同有婦人淫者亦科世流刑一

罪科亦同以

一 親族密通者亦科一世流刑一  
男女亦科斬罪死罪又亦流刑且凡人  
密通者亦科一世流刑一

一 誘計謀之去其完之借之逆之  
去後罪科

一 侵職之人地之婦女之誘淫之  
者之侵職之起一凡人其罪科重

一 罪之犯公不可逃去之婦女逃去之  
情之及取要之去之婦女同以罪科

一 致喧嘩人之妻目之足其換行婦小  
成以去之重流刑  
去後分給

游

一 中文外之傷或麻之怪重之

罪科之上甚料亦續

一 何物之侵付車端有之忌難成然

公不可一証出若証証不出証威力  
自終結付或於私家拷問打擲

重止亦以犯法之師有之者  
傷之怪重之起一罪科及終余之

死罪無之以下其全元罪科  
重

一 遣人捕付之早速平等不可一差出  
之支用之致身斃之過打擲黃振

比山名、右同以罪科重

一 公事之使て毀<sup>き</sup>ゆ<sup>り</sup>傷<sup>を</sup>怪<sup>を</sup>小<sup>を</sup>重<sup>し</sup>

凡人打擲<sup>を</sup>罪科<sup>を</sup>格<sup>を</sup>別<sup>を</sup>重<sup>し</sup>一斤<sup>を</sup>痛<sup>を</sup>小<sup>を</sup>

成<sup>を</sup>一<sup>を</sup>世<sup>を</sup>流<sup>を</sup>刑<sup>を</sup>為<sup>す</sup>及<sup>て</sup>終<sup>を</sup>余<sup>を</sup>之<sup>を</sup>斬<sup>を</sup>罪<sup>を</sup>

一 下<sup>を</sup>段<sup>を</sup>と<sup>り</sup>上<sup>を</sup>段<sup>を</sup>と<sup>り</sup>毀<sup>を</sup>き<sup>ゆ</sup>打<sup>を</sup>擲<sup>を</sup>是<sup>を</sup>時<sup>を</sup>凡<sup>を</sup>

打<sup>を</sup>擲<sup>を</sup>罪<sup>を</sup>科<sup>を</sup>重<sup>し</sup>

一 市<sup>を</sup>城<sup>を</sup>内<sup>を</sup>美<sup>を</sup>沙<sup>を</sup>下<sup>を</sup>屋<sup>を</sup>爰<sup>を</sup>扱<sup>を</sup>白<sup>を</sup>致<sup>を</sup>喧<sup>を</sup>喧<sup>を</sup>喧<sup>を</sup>

朕<sup>を</sup>方<sup>を</sup>百<sup>を</sup>喧<sup>を</sup>喧<sup>を</sup>を<sup>を</sup>罪<sup>を</sup>科<sup>を</sup>重<sup>し</sup>

一 似<sup>を</sup>於<sup>を</sup>人<sup>を</sup>之<sup>を</sup>一<sup>を</sup>痛<sup>を</sup>物<sup>を</sup>と<sup>り</sup>人<sup>を</sup>之<sup>を</sup>耳<sup>を</sup>鼻<sup>を</sup>扱<sup>を</sup>之<sup>を</sup>

中<sup>を</sup>入<sup>を</sup>义<sup>を</sup>わ<sup>を</sup>さ<sup>を</sup>く<sup>を</sup>令<sup>を</sup>衣<sup>を</sup>被<sup>を</sup>と<sup>り</sup>去<sup>を</sup>ら<sup>す</sup>

一 飲<sup>を</sup>食<sup>を</sup>と<sup>り</sup>終<sup>を</sup>一<sup>を</sup>人<sup>を</sup>と<sup>り</sup>場<sup>を</sup>者<sup>を</sup>罪<sup>を</sup>科<sup>を</sup>重<sup>し</sup>

一 水<sup>を</sup>と<sup>り</sup>蛇<sup>を</sup>蝎<sup>を</sup>毒<sup>を</sup>毒<sup>を</sup>と<sup>り</sup>人<sup>を</sup>と<sup>り</sup>傷<sup>を</sup>小<sup>を</sup>

喧<sup>を</sup>喧<sup>を</sup>打<sup>を</sup>擲<sup>を</sup>同<sup>を</sup>以<sup>を</sup>之<sup>を</sup>罪<sup>を</sup>科<sup>を</sup>為<sup>す</sup>及<sup>て</sup>終<sup>を</sup>余<sup>を</sup>

作<sup>を</sup>之<sup>を</sup>斬<sup>を</sup>罪<sup>を</sup>

一 銅<sup>を</sup>鉄<sup>を</sup>錫<sup>を</sup>以<sup>を</sup>亦<sup>を</sup>以<sup>を</sup>金<sup>を</sup>銀<sup>を</sup>と<sup>り</sup>偽<sup>を</sup>化<sup>を</sup>之<sup>を</sup>

長<sup>を</sup>重<sup>を</sup>流<sup>を</sup>

附

一 中<sup>を</sup>文<sup>を</sup>之<sup>を</sup>情<sup>を</sup>意<sup>を</sup>凡<sup>を</sup>存<sup>を</sup>買<sup>を</sup>凡<sup>を</sup>お<sup>を</sup>用<sup>を</sup>以<sup>を</sup>者<sup>を</sup>

重<sup>を</sup>流<sup>を</sup>刑<sup>を</sup>

一 金<sup>を</sup>具<sup>を</sup>除<sup>を</sup>凡<sup>を</sup>人<sup>を</sup>之<sup>を</sup>若<sup>を</sup>と<sup>り</sup>時<sup>を</sup>竊<sup>を</sup>銅<sup>を</sup>錫<sup>を</sup>



探入吏人之罪其者盜賊同以之罪科

一 許訟事者皆自覺元之役人更次一差出

若差職上役之改許訟且等之職差出以

許訟之元次以上役者各罪科元覺元

役人一之元次許訟以元事者不元次時

由以上役之差出由元不若

一 何若之役付公不之差出以元授書者

中出以元之罪科重

一 役職之人之故一丁撥法可之離り者

罪科若涉用之難易及合難事之避

一 逐居の者之罪科重一役儀後一公也

一 御許願下之登本採之改樂書者者

向不之斗悞沙意物之取破之者罪科重

一 放埒者お集博愛相之元之者

初犯者捕手犯重流刑一回然之者

一 罪科宿之不振

一 醉相者士寺入役者之方役儀之公也

一 百姓科數科事

一 官位分換之存收家宅之卷之勝并

一 爰地之大小定重山付相背者之定也



公改以上罪科

一 田舍百姓夫居村之近去公改避之者之  
 札申之者罪科且村不控以之  
 官地改之及存者罪科且近去者之  
 隱重之者且他村之控以之存不逃得  
 且地元之改之不呼改且呼得山之地  
 改之及重不若得者之罪科  
 一 法船涉領内法海之云私私改改海  
 作者之罪科道之海探之私小改改者  
 取取揚之上罪科重

一 牛馬之教一高賣之者  
 一 九揚之上不拂右之情意及存賣改者  
 一 本拂

附首里形露泊之承村共中田舍之控切

一 先物法取之買之賣之又法禁之自修  
 一 助耕買耕賣之者之罪科重  
 一 小商人及大商人等之改内道之共行計  
 一 設け自修之者之賣出他物之由買之者  
 一 且他人高賣之中入由改之者之罪科重

利潤を食ふ者右同以罪科重

一斗外身量定規小定法遠心私他り共

公取之燒平有く斗外縁打替也刺替

増減お用増山者罪科法役人右之

不犯有く者罪科輕重一他細令同以

借物之首尾之方お前以不お道者

各一門親類共中お附替之役取也法出

若之其儀以威勢押取く奉助於

先歸也山上中人若お覺人各罪科

一人妻妾子女借物以合元者、繼令

後暴く助百之と私談下りては借主

八中お前以て之是犯引渡山情合先妻妾

子女先歸也山上罪科若法白奪集或

貴藩より去る婦女別歸也借物以換之

為政山上重流刑

借物利平定法造高利と元者元也

人尺五以上先通者山上罪科

附利平定法議お割先物お割也其宗

利付相對次第

一法地は明小地増言中重議主と編

考入或他地方送自今之地方中  
倘見有也或他人考入重罪對法出  
一水渡採中一終渡方之或考  
入重罪及小分重之川合賣拂其外  
右水渡之方便有輕重盜賊準  
罪科

一失却物尺付以七日限平等所一差出  
九尺及之尺分上沙物百尺之數換好  
及之川渡限方之物百尺也文九通  
五尺石七拾物七分五三分尺外人

六拾之若日限送不差出之罪科且

一自物中採元者盜賊準罪科

一公不美服方之境地不限地中余罪

差物之類亡主物地博之十日限平等

一差出九尺之御紋付其外失帶之差物

一公不日相納之物地出物九揚

罪科

一於浦之差物尺付以不之及之口取附

七日限評定所口首尾一十出若日限送

一十出於之罪科



一 逐乞牛馬羊等取留重不相知也  
平等取口一申出乞乞也文先通重  
相渡乞乞貨并同乞貨乞乞也一始之  
若此隱乞乞罪科

一 罪人公取乞法用乞乞存自家隱重  
又一一逐乞乞乞教乞食小共乞地取  
逐隱乞乞乞罪科

一 寺入不拂流刑人配不美中渡不且  
中途船元乞逐乞乞乞乞乞罪之上  
加罪且守護令不念逐乞乞乞任指乞

拘五美辜順人乞罪科若態乞乞先  
逐乞乞乞乞罪人乞乞罪同乞乞罪科

一 牛馬乞乞乞成乞牽通乞乞怪我乞乞  
態乞乞乞乞乞罪科

一 附胃腫乞乞繩乞乞乞乞牽通若  
乞乞乞乞乞通乞乞乞罪科

一 亂乞乞格護乞乞乞乞乞乞乞乞乞  
其外故障乞乞乞乞乞乞乞乞乞罪科

一 謀反叛逆乞乞乞乞乞乞乞乞乞  
乞乞乞乞乞乞乞乞乞乞乞乞乞乞



右法條

御志之趣之中。波少奈諸士并田舎  
諸語末之。這真可也。洋取名也

評定不

咸豐十年庚申三月廿七日

與形原親方

池城親方

譜久心親方

大里五子

右通之法不皆聊之味意可相守以上

同治六年丙寅二月寫之

用紙之指教

松養文

當親



